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888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31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借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八八號

上 訴 人 李復民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 上訴 人 姚沛雯原名姚羽.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六號)

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**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**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,陸續以現金電匯或跨行轉帳匯款方式借款 予上訴人,金額共計新台幣一百九十五萬元,並依消費借貸之法 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 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

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七 日

m